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包财监(2019)232号)】要求，我局对 2018 年市本级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组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程序，获取到自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与自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比较后，对自评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自评工作组，确定了 2018 年需要自评的项目，并召开了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会议，通知项目相关人员准备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到各相关单位和部门，通过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收集 2018 年度各项目绩效自评相关的具体详细资料。

3. 综合评价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各项目资料，与各项目年度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在与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对 2018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

二、绩效自评工作结果

2018年市本级预算安排我局项目资金4992.35万元(23个项目),本次挑选了17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项目预算金额共计3,918.00元,自评覆盖率约为80%。

在本次进行绩效自评的17个项目中,有11个项目的得分在90分(含)以上,评价等级为“优秀”,有4个项目的得分在75分(含)到90分之间,评价等级为“良好”,有2个项目的得分在60分(含)到75分之间,评价等级为“合格”。

17个项目的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得分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能力建设	100.00
2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98.47
3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危废物处置	100.00
4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	95.41
5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废弃沙坑治理方案编制	89.50
6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项目环评审查经费	66.98
7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废沙坑采样	88.00
8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日贷资金	100.00
9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非税返还	100.00
10	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十三五规划	84.52
11	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业务费	97.77
12	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业务费	96.03
13	包头市环境监测站非税返还	92.67
14	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非税返还	80.57
15	包头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管理中心业务费	90.44
16	包头市辐射环境管理处业务费	100.00
17	包头市环境在线监控中心业务费	61.4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

防治、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项目环评审查经费、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十三五规划、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非税返还、包头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管理中心业务费和包头市环境在线监控中心业务费等7个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均在60%以下。

（二）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包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业务费、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业务费、包头市环境监测站非税返还、包头市环境监察支队非税返还和包头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管理中心业务费等项目资金均于2018年12月下达至项目单位，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三）项目推进缓慢。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废弃沙坑治理方案编制和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废沙坑采样2个项目推进缓慢。

四、下一步的整改措施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保障项目实施。积极与各级财政部门协调，争取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